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5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案件。（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八）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九）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十）承办其他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位于哈尔滨市嵩山路27号，内设工作机构32个，其中审判机构20个：申诉信访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综合处、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全

省各级法院的审判业务指导工作；行政综合部门12个：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传信息处、基层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督察局、财务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法警总队、人民陪审员办公室、行政管理处，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08.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315.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36.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66.4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08.09	本年支出合计	31,608.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1,608.09	支出总计	31,608.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608.09	31,608.09	31,6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	省高法	31,608.09	31,608.09	31,6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800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1,608.09	31,608.09	31,6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608.09	16,683.33	14,924.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15.77	12,391.01	14,924.7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315.77	12,391.01	14,924.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91.01	12,391.0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4.76	0.00	14,924.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97	2,38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8.97	2,38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14	1,12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23	1,03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0	236.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86	1,03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86	1,03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56	608.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30	428.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49	866.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49	866.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49	866.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608.09	一、本年支出	31,608.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608.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315.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36.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866.4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1,608.09	支出总计	31,608.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08.09	16,683.33	14,563.57	2,119.76	14,924.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15.77	12,391.01	10,345.47	2,045.54	14,924.76
20405	法院	27,315.77	12,391.01	10,345.47	2,045.54	14,924.7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91.01	12,391.01	10,345.47	2,045.5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4.76	0.00	0.00	0.00	14,92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97	2,388.97	2,314.75	74.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8.97	2,388.97	2,314.75	74.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14	1,122.14	1,047.92	74.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23	1,030.23	1,030.2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0	236.60	236.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86	1,036.86	1,036.8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86	1,036.86	1,036.8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56	608.56	608.5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30	428.30	428.3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49	866.49	866.4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49	866.49	866.4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49	866.49	866.4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83.33	14,563.57	2,119.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43.19	13,343.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52.06	2,952.0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943.49	2,943.4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8.57	8.5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17.36	2,517.36	0.00
3010201	津补贴	2,320.18	2,320.1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45.07	145.07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52.11	52.11	0.00
30103	奖金	2,009.21	2,009.21	0.00
3010301	奖金	251.96	251.9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6.29	16.2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740.96	1,740.9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23	1,030.2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60	236.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65	579.6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77.66	577.6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99	1.9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2.70	292.7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4	14.4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4.44	14.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49	866.4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4.45	2,844.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9.76	0.00	2,119.76
30201	办公费	132.91	0.00	132.91
30204	手续费	1.11	0.00	1.11
30205	水费	10.94	0.00	10.94
3020501	办公水费	10.94	0.00	10.94
30206	电费	111.65	0.00	111.65
3020601	办公电费	96.65	0.00	96.65
3020603	电梯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76.01	0.00	76.01
3020701	邮电费	8.16	0.00	8.1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7.85	0.00	67.85
30208	取暖费	165.09	0.00	165.0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85.17	0.00	85.1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79.92	0.00	79.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5	0.00	27.65
30211	差旅费	340.77	0.00	340.7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24	0.00	35.2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9.13	0.00	19.13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8.31	0.00	8.31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7.80	0.00	7.80
30216	培训费	94.97	0.00	94.97
30226	劳务费	19.36	0.00	19.36
30228	工会经费	147.56	0.00	147.56
30229	福利费	258.06	0.00	258.06
3022901	福利费	184.44	0.00	184.4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47.01	0.00	47.0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6.61	0.00	26.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6	0.00	12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7.78	0.00	577.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00	0.6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60	0.0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38	1,220.38	0.00
30301	离休费	133.10	133.10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31.12	131.12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1.98	1.98	0.00
30302	退休费	914.82	914.8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24.37	824.3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0.45	90.4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5	4.1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15	4.15	0.00
30306	救济费	1.20	1.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51	164.51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27.80	27.8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11	1.1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35.60	135.60	0.00
30309	奖励金	2.60	2.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41.71	20.00	205.65	0.00	205.65	16.06
40800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41.71	20.00	205.65	0.00	205.65	16.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2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4.63
30201	办公费	866.20
30205	水费	20.00
3020502	专用水费	20.00
30206	电费	15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150.00
30207	邮电费	360.00
3020701	邮电费	274.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86.00
30208	取暖费	80.0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8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0
30211	差旅费	74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08.5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688.1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420.37
30214	租赁费	3,129.13
30215	会议费	49.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2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25
310	资本性支出	2,95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5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924.76	149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接待来访的最高院及其他法院人员所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保障公务活动顺利进行。
物业管理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聘物业公司对办公楼及周围设备进行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74.00	2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下一年度邮寄费、法院专递、机要费等经费。
政法机关服装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采购法警人员警服、法官的法服等被装购置经费。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445.00	34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保障工作质效。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85.59	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执行办案需要，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等各项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宣传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音频采集、宣传册文创产品照片、两会宣传等。
因公出国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出境、出国调研、学习考察等发生的出国经费。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688.16	468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室地板维修、室内粉刷、档案库房等维修改造，对法庭及法院老旧设施、楼体进行维修维护，确保院内办公办案环境安全有效。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266.32	22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发生的办公办案、差旅、劳务、邮电等各项支出。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31.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取暖、房屋租赁等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必要支出。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055.00	10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保障工作质效。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13	45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警用设备、办公办案设备，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法律公正。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468.50	14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法院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日常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对维护好新疆、西藏团结稳定，是推动西藏、新疆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维护社会未定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褒奖先进，激励干警争先创优，努力工作，树立标杆。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31,608.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60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608.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25.26万元，下降17.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预算安排，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二是严格支出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2025年法官学院独立核算，部分预算由法官学院独立申报。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31,60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6,683.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57万元，下降1.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法检绩效奖金较去年下降12.29%，二是普调工资定额预算较去年预算大幅下降。

2. 项目支出预算14,924.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86.69万元，下降29.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法转移资金预算减少，二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其他预算项目进一步压缩。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19.76万元，比上年增长39.66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是人员类预算略有增长。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3738.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1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8.5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613.9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5783.27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	2266.32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
网络运行维护费	1468.5	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法院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41.7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1.66万元，增长5.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比2024年增加一个出国团组，导致出国经费增加10万元，另外，公务接待经费略有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2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出国任务因故未能完成，将该出国计划安排到2025年进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5.6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6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16.06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66万元，增长11.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计2025年到访我院的外单位人员会有增加，因此公务接待费预算有所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